

■上交所 2013 年“我是股东”活动回顾之三

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入“我是股东——中小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的页面,最醒目的就是那金色高举的手,在“两法”的支撑上伸展,郑重、有力、充满知性。上海证券交易所联合多家主流媒体推出中小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系列活动,这是为此次活动特别设计的LOGO,它被制成水晶玻璃摆件,作为纪念品赠送给走访的上市公司。

现在,在同仁堂的纪念品展示架上,也有了这样一只手。今年5月下旬,我们接到上交所通知,得知在“我是股东”活动第二季网络投票期间,同仁堂成为投票呼声最高的上市公司之一,理所当然地成为本次调研走访的对象。对此,我们感到高兴和荣幸,但同时对于活动怎么搞,会有什么样的效果,也并无概念。在前期准备过程中,上交所负责同志细致地指导我们设计活动内容,并为我们详细介绍:发起这样一个活动,目的就是为进一步引导和规范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投资者树立股东意识,不断增强行使股东权利的主动性,树立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大家所做的一切工作都是围绕一个主题,就是服务投资者。通过实地走访调研,与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管面对面的交流,让股东们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更直观地感受公司,以充分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

在理解了这样一个活动的主旨后,经过精心准备,今年的6月14日,上交所联合多家财经证券类主流媒体,带领几十位中小投资者代表走进了同仁堂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基地。

“我是股东”——是支持,也是鞭策

□同仁堂董事会秘书 贾泽涛

同仁堂是中国传统中药的代表性企业,中华老字号,也是较早上市的企业之一,品牌家喻户晓,产品驰名中外。很多投资者家中几代都是同仁堂产品的忠实消费者,但是对于所服药丸的制造过程却从未了解过。在同仁堂现代化厂房的参观走廊里,大家隔着玻璃看到那些耳熟能详的同仁堂产品从原料粉、半成品、成品、包装、下线到仓储的全过程,一边慨叹传统中药原来也可以采用如此现代化的流水线进行生产,一边诚服于同仁堂严格的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炮制虽繁必不敢省人工,品位虽贵必不敢减物力”的训诂,通过直观的工作现场展示出来,让投资者们兴奋不已。

参观完毕,所有来宾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管人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和深入探讨,股东发言踊跃,气氛热烈,以至于交流活动的时时间不得不再延长,最终结束时,还有人遗憾时间之短。

接受走访的我们,虽然早已接待过数不清的参观访问团体,但是像这样在交易所、媒体的参与下,集中接待中小投资者还是头一次。感谢上交所在前中期准备过程中的悉心指导和周到安排,而我们除了在走访活动之初抱着的服务投资者、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初衷外,还有额外收获,在此也把对这次活动的感受和大家分享。

百闻不如一见。尤其是作为花了钱投了资的股东,对于所投企业的认知,一定要有亲身的、直观的感受,而一般情况下,中小投资者由于受方方面面条件的制约,鲜有机会走进上市公司进行实地体验。误解往往源于信息不对称,当投资者亲眼看到、亲身感受到很多信息时,他对投资标的的理解和把握是不一样的。因此会有股东兴奋地说,“哎呀,我未曾想到公司这么现代化,生产过程都是流水线。”“看过之后,我对公司感觉就是真的很放心,不担心质量问题。”“我是头一回和公司的领导进行交流,直接感受了你们团队的风格,让我觉得很踏实。”这样的实地考察和面对面交流,既让中小投资者对公司有了直观的感受,也让我们了解了公司在这些股东心目中的形象。在信息有效传递的情况下,投资者关系管理会变得更加容易。

中小股东是一股不可忽视的投资力量。他们虽然没有庞大的资金规模,没有专业的服务团队,但是并不影响他们掌握基础的投资常识。他们的理念可能很朴素,但是却很直接。他们可能不懂高深的管理理论和深邃的技术知识,但他们会以消费体验的方式验证自己的投资方向。他们会说,“我之所以买你们公司的股票,是因为我一直在使用你们的某某药品,非常好用。”“我之所以看好你们,是因为在我家附近有

你们新开的门店,我们附近很多人都去那里买药。”“我认为你们的市场在扩大,是因为我出差经常到的某地,在以前从没有你们产品的药店里看到了你们的产品。”这种被视为草根式的调研,恰恰是中小股东的便利所在,他们以消费者的姿态出现,直接获得产品终端市场的信息,当他们以股东的身份把这些信息和公司分享时,对于公司在产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工作都是富有价值的。

传播的力量是巨大的。中小投资者口口相传的力量是无穷的,尤其是在自媒体时代。除了专业媒体的参与支持和官方微博外,中小投资者通过个人微博、微信等渠道进行传播,其速度也相当惊人。因此,加强中小投资者和公司之间的了解与互动,除了更好地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也有益于上市公司树立形象、扩大宣传。某股东深有感触地讲,“看了你们的产品展示厅,听了产品功效的讲解,知道了你们还有这么多好东西,觉得公司潜力巨大。我们还想继续多了解产品使用方面的情况,多多告诉家人、亲戚、朋友,今后有需要就用得上了”。

我们非常高兴上交所推出这样有积极意义的活动,借助这样一个平台,给中小股东和上市公司都提供了交流的机会,通过这样的走访,进一步增进了解,互通有无,有助于股东积极行使权力,促进上市公司不断提高公司治理质量。

最后,我又想到了活动的LOGO,那只金色的伸展的手掌。我想它还寓意着在公司发展的道路上,需要股东们的支持——在公司前进的征程上,也请您伸出手,助推一把,因为——您是股东!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操作指引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操作指引》的通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开展的债券招标发行业务,维护市场公平、公正、有序,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等固定收益产品(以下统称“债券”)通过本所招标发行业务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所根据发行人或者承销商的委托为其发行或承销的债券提供招投标、分销等服务。
第四条	债券招标期间,本所安排观察员进行现场监督,监督债券招标发行业务,保证债券招标发行公平、公正、有序。
第五条	招标各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指引的规定,禁止欺诈、串通、违规透露投标信息,不正当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平竞争和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二章 发行人和承销商	
第六条	公司信用类债券通过本所招标发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级;(二)当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少于人民币10亿元;(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发行人申请通过本所招标发行债券,应当在发行日前2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以下材料:(一)债券发行核准或注册、备案文件(如有);(二)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三)发行人工作人员名单(格式见附件2);(四)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名单(格式见附件3);(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发行人提交的材料齐备且符合规定的,本所安排其债券在本所债券发行业务系统招标发行。
第十条	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参与债券招标发行的,应当健全风险内部控制。
第十一条	发行人和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首次使用债券发行系统的,应当事先向本所申请办理用于登录债券发行系统的CA证书。CA证书办理后可重复使用。发行人(或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的主办人员和复核人员可以共用一套CA证书。(CA证书的办理流程见附件4)
第十二条	发行人、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应当参加本所组织的债券发行业务培训,参与债券发行业务的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债券发行业务系统功能、信息查询、招投标及应急处理等债券发行操作。
第三章 招标现场	
第十三条	本所提供债券招标现场,招标现场与其他区域保持隔离,并开放债券发行系统监控终端,用于发行人确认招标文件、监控招标过程及确认中标结果等。
第十四条	发行人工作人员、观察员、本所场务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应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手续后进入招标现场。其他人员在债券招标期间,未经本所同意,不得进入招标现场。
第十五条	观察员应切实履行现场监督职责,监督招标现场人员遵守本指引,监督发行人(或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的组织发行。
第十六条	债券招标期间,招标现场的所有人员将通讯工具交由本所集中统一保管,且不得擅自离开。确有特殊情况的,应当向观察员说明原因并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离开招标现场或者使用专用联系电话对外联系。
第十七条	观察员应及时制止现场人员的不合理要求及违规行为,禁止违规透露发行信息。
第十八条	观察员发现相关人员出现违背本指引和发行文件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立即指出纠正。如相关人员拒不改正违规行为的,观察员有权拒绝在债券发行结果上签字或提前终止招投标程序。
第四章 招标程序	
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标前通过本所网站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债券发行文件,发行文件中应当明确债券招标方式、招标数量、招标标的、中标确定方式、应急招标方案和缴款方式等内容。
第二十条	发行人可以委托本所完成承销团成员或投标参与人选定、招标要素录入、招标文件制作等工作(委托书样例详见附件5),并于招标前对上述工作完成情况予以确认。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标前向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发出招标文件。
第二十二条	观察员应当至少在投标开始10分钟前,检查招标现场人员名单、登记材料等有关情况,确保招标现场的安排符合本指引要求。
第二十三条	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应当在招标开始30分钟前登录债券发行系统(网址为:https://120.204.69.22/bp),并确认相关通讯设施运行正常。
第二十四条	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披露的发行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投标期间,投标可撤销和修改,经修改的投标为新的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不可撤销和修改。
第二十五条	投标截止后,债券发行系统对有效投标按照发行文件确定的招标方式进行处理,产生中标结果。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不得干预或提前终止投标过程,因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投标不能正常进行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中标结果须经发行人授权的发行人工作人员和观察员签字确认。确认后,债券发行系统向各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发送各自的中标结果。
第二十八条	观察员应当查验本次招标工作是否按照本指引规定发行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工作是否公平、公正和有序,并签字确认。
第二十九条	债券投标结束后,发行人可以通过债券发行系统查询、打印和导出投标额、中标额、按机构和标位统计的投标额和中标额等发行数据。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可以通过债券发行系统查询、打印或者导出自身的中标结果。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操作指引》的通知	
各债券发行人、市场参与人:	特此通知。
为规范债券发行业务,维护市场公平、公正、有序,保护各方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操作指引》,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条	债券招标结束后,发行人应当及时通过债券发行系统向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公布中标结果,并在不迟于次日一交易日发布招标投标公告。债券公开发行的,中标结果应当通过本所网站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布。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中标后应履行相应的认购义务。
第二十七条	经确认的中标结果于招标日通过债券发行系统发送到本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据此办理债券品种注册和各中标机构的承销额度注册。
第二十八条	承销商可以按照发行文件的约定,于招标日的次日一交易日开始网上和网下分销。网上分销是指债券招标完成后,承销商通过本所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销售;网下分销是承销商向特定投资者协议销售。网上和网下分销可以相互回拨。
第二十九条	承销商通过债券发行系统进行网下分销的,分销指令在分销期间可以撤销或者修改。
第三十条	参与分销的投资者,应当具有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通过分销获取的债券额度,在分销期内不得分销给其他投资者。
第三十一条	参与网上分销的投资者可以实时查询债券认购数据,参与网下分销的投资者可以在分销结束后查询认购数据。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与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根据发行文件的约定划分债券承销认购款。
第三十三条	承销商网上分销的资金,由登记结算机构统一结算;承销商网下分销的资金结算,由承销商与其客户自行约定,也可以委托登记结算机构代为划付。资金划付标准和程序由登记结算机构确定。
第五章 应急投标和分销	
第三十三条	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应当在承销前制定应急投标预案。
第三十四条	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远程客户端出现技术故障以及其他不能参与投标的情形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投标机制,并在投标截止前,完整填写应急投标书,将完成内部审批及签章程序的应急投标书(样例详见附件6)传真到招标现场。应急投标书应当说明应急投标的原因,并包含所有标位的完整信息。
第三十五条	观察员、发行人对应急投标书签字确认后,由本所场务人员将投标数据代为输入债券发行系统。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应当于招标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应急投标书原件送达本所。
第三十六条	应急投标时间以招标现场收到应急投标书的时间为准。
第三十七条	应急投标书存在以下情况的,应当认定为无效:(一)接收时间超过发行人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二)要素不准确、有效性、完整性要求;(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八条	应急投标书存在前款第(二)、(三)项规定情况的,观察员或发行人代表应当提示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进行调整修正。
第三十九条	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通过债券发行系统投标,又进行应急投标,或进行多次应急投标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标为准。
第四十条	承销商远程客户端出现技术故障以及其他无法进行分销的情形时,应当在分销期截止前,完整填写应急分销书,并将完成内部审批及签章程序的应急分销书(样例详见附件7)传真到本所。应急分销书应当说明应急分销的原因,并包含分销应具备的完整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所对相关债券的招标发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日起施行。
附件:1.债券招标发行承诺函样例 2.发行人工作人员名单 3.发行人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名单 4.债券发行系统用户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5.债券发行系统操作委托书样例 6.应急投标书样例 7.应急分销书样例 8.债券发行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1	债券招标发行承诺函样例
(一)本期债券招标发行承诺函	
承 诺 函	
我(我们)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债券发行系统招标发行期 债券,承诺严格遵守上交所相关规定,并要求所属相关工作人 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服从上交所观察员监督,不违规泄露任何债券发行信息。债券招标期间,若我机构及所属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我机构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法人公章或授权签章) 年 月 日
(二)本年度债券招标发行承诺函	
承 诺 函	
我(我们)于 年度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债券发行系统招标发行债券,承诺严格遵守上交所相关规定,并要求所属相关工作人 员严格遵守上述规	

附件 2	
发行人工作人员名单	
(机构名称) 年债券发行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工作人员名单应按年度申请,有效期自上交所收到工作人员名单当日起,截至申报当年年末结束;	
2.工作人员名单超过有效期后自动失效;	
3.有效期内报备的工作人员数量不得超过10人。	(单位法人公章或授权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发行人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名单	
发行人:	
适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	
注:	
1.承销商名单可按年度申请可单独申请,有效期自上交所收到承销商名单当日起,截至申报当年年末结束;	
2.机构类别:(1)承销商(2)承销商(3)投标参与人	
3.承销商名单超过有效期后自动失效;	(单位法人公章或授权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债券发行系统用户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用户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CA中心专区”下载《CA/CA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债券发行系统用户)》,按要求如实填写并完成加盖公章。为保证业务连续性,建议用户首次申请时申请两个债券发行系统证书。	
2.加盖机构公章打印《CA/CA数字证书用户责任书》并加盖公章。	
3.信息公司收到申请表和费用后根据申请表签发数字证书。	
4.数字证书申请材料请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至债券业务部。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如下:	
地址:上海浦东南路6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邮编:200120。	
联系人:孙山山 联系电话:021-68809228	
二、核准与领取	
1.用户提交的申请通过上交所债券业务部审核后,债券业务部将证书申请转交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	
2.用户申请证书免费用费。	
3.信息公司收到申请表和费用后根据申请表签发数字证书。	
三、通知与领取	
1.信息公司完成证书的制作和开通后,根据用户选择的领取方式将证书邮寄给用户或通知用户前来领取。	
2.用户接到通知后,凭《上交所数字证书业务办理授权证明》、领取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至上交所信息公司领取数字证书。数字证书申领联系电话:	

关于发布中证 100、中证 200 动态和稳定指数的公告

为进一步丰富指数体系,为投资者提供新的分析工具和投资标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于2014年1月17日正式发布中证100、中证200动态指数和稳定指数。编制方案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www.csindex.com.cn)。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中证 100、中证 200 动态指数和稳定指数编制方案			
一、指数名称与代码			
指数代码	中文全称	中文简称	英文全称
H30271	中证 100 动态指数	100动态	CSI 100 Dynamic Index
H30272	中证 100 稳定指数	100稳定	CSI 100 Stability Index
H30273	中证 200 动态指数	200动态	CSI 200 Dynamic Index
H30274	中证 200 稳定指数	200稳定	CSI 200 Stability Index
二、指数基日与基点	中证 100、中证 200 动态指数和稳定指数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日,以该日收盘后所有样本股的调整市值为基期,以 1000 点为基点。		
三、样本选取方法	1.样本空间 中证 100、中证 200 动态和稳定指数以中证 100、中证 200 指数样本股为样本空间。		
2.选择方法	2.1 计算波动率因子与质量因子的变量数值 波动率因子有两个变量:52 周波动率、36 月波动率,质量因子有四个变量:债务权益比、总资产 / 净利润、盈利可变性、现金流可变性。		
2.2 计算 Z 值	在样本空间内对所有变量值进行标准化 Z 分处理。		
2.2.1 对变量进行极值调整			

为确保用于标准化处理的市场均值不会因为极值而受到太大影响,对变量进行极值调整。

2.2.2 计算变量 Z 值
Z 值是最常见的变量标准化处理方法,它是为了将其与计量单位不同或者标度不同的其他变量组合在一起。确定 Z 值的方法如下:

$$Z = \frac{\text{个体数据值} - \text{该变量所有数据值的均值}}{\text{该变量所有数据值的标准差}}$$

2.2.3 计算敏感性评分
根据波动率因子和质量因子的 Z 值计算每只股票的敏感性评分。

2.3 指数选择
选取敏感性评分最高的 50 只股票作为中证 100 动态指数样本股;选取敏感性评分最低的 50 只股票作为中证 100 稳定指数样本股;选取敏感性评分最高的 100 只股票作为中证 200 动态指数样本股;选取敏感性评分最低的 100 只股票作为中证 200 稳定指数样本股。

四、指数计算
中证 100、中证 200 动态指数和稳定指数均采用派许加权综合价格指数公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调整市值 = ∑(股价 × 调整股本数),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同沪深 300 指数,基期亦称为除数。

五、指数修正
同沪深 300 指数。

六、样本股调整
中证 100、中证 200 动态指数和稳定指数每半年定期审核一次样本股,并根据审核结果调整指数样本股。样本股调整实施时间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收盘后的下一交易日。定期调整指数样本时,每次调整比例一般不超过 30%。

当样本股公司有特殊事件发生,以致影响指数代表性并可投资性时,对指数样本股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发行交易试点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人:
为促进债券市场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的安排,国家开发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试点公开发行金融债券。现将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以下简称“国开债”)在本所公开发行、上市交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人应当在发行日 2 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提交并披露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金融债券发行办法、承销主协议(若有)等文件。
二、发行人可以采取招标及本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采取招标方式发行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办法中明确招标时间、招标方式、招标标的、中标确定方式和应急投标方案等内容,并遵守本所《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国开债确定发行价格、利率或利差后,发行人安排部分国开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发行的,本所技术系统提供网上发行服务并在确定的时间内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报。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办法中明确网上发行的具体安排,包括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认购及成交确认方式等内容。
四、国开债在本所交易,适用本所《交易规则》、《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交易业务规则。
五、国开债可作为质押式回购的质押券,标准券折算率折系数比照国

债发行。
六、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一)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
(二)可能影响债务偿还能力的重大事件或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因特殊原因,发行人无法按时披露第(一)项信息的,应当向投资者公告延期披露的说明。
七、债券附赎回及其他与发行人相关的合约条款的,发行人应在债权登记日的 3 个交易日前发布提示性公告。
八、债券发行和存续期信息披露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或/及本所网站进行。
九、国开债的登记、存管、结算及兑息兑付等,由登记结算机构按其业务规则办理。
十、本所对国开债发行、上市交易的收费标准及方式参照国债的现行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政策性银行在本所发行金融债券,参照本通知执行,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 2013 年第一期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告

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 2013 年第一期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该债券证券简称为“13 六安 01”,证券代码为“124439”。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03439”。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起在本所交易市场上。证券简称为“深燃转债”,证券代码为“113006”。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05816”。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12 月 25 日